



## 民间社会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担负着联合国大会所提出的任务，“向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合作与支持”。根据这项任务，世界各区域的1 000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在过去数年间建立起网络，积极关注巴勒斯坦问题。构成这一网络的包括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重视政治和人道主义工作的组织、推动人权或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非政府组织、注重团结、慈善和行动的团体、教会、学术机构、工会和专业协会以及妇女、儿童、难民和被拘禁者事务的专门组织。

### 如何加入我们的民间社会伙伴网络

要加入我们的巴勒斯坦问题民间社会伙伴网络，各团体必须得到委员会的认可。认可标准包括：

“民间社会组织应当是：

“(a) 公认的地方、国家或国际非营利组织；

“(b) 支持《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其自决权；

“(c)

表明它们制订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具体方案或者在认真考虑制定此类方案。

“欢迎那些不为宣传但具有对巴勒斯坦人民有利，包括发展在内的人道主义目标和方案的组织参加。

有此意愿的民间社会组织可向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交一份申请表(可查阅：<http://unispaal.un.org/feedback.nsf/profile>)，提交委员会核准。

出于某种原因不愿正式加入但对委员会活动有兴趣的组织可要求成为观察员。

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将得到邀请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活动。他们可在委员会举办的各类民间社会会议上发言，并将被列入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邮寄名单。作为观察员的民间社会组织有责任尊重联合国的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会所制定的各项指导方针、程序和做法，并就其所计划和进行的活动(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向委员会提出非正式报告。

### 成员的相关权益与责任

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将得到邀请出席委员会举办的各类有关国际会议，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参加讨论和作出发言。他们可提出报告、书面声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他们可在委员会审阅之后，在此类会议上陈列自己的出版物。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应要求，可就委员会组织的民间社会活动的筹备工作和进行方式提出建议。

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可利用这些国际会议作为平台，讨论其倡议、活动、意见和想法。他们可相互建立联系，以协调行动，并会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他们可以参加小组讨论，来自包括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在内世界各地的专家在讨论中就其工作以及当前政治和人道主义事态发展，提供信息并做出分析。

这些国际会议的报告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行。这些报告广为传播，不仅分发给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网络，而且还向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实体，以及参加了这些活动的专家和对问题感兴趣的其他方面分发。报告还放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网站上。

委员会成员和(或)该司工作人员将在适当时候与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民间社会组织也将收到由该司印发的各种出版物和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有责任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和目标，并尊重联合国大会决议给委员会提出的任务。他们应尊重联合国的议事规则，以及该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方针、程序和做法。最后，他们应就其所计划和进行的活动(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向委员会定期提供反馈；每四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正式报告，详细说明其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活动。

#### **我们的网站**

我们的主要民间社会网站：<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ngo.htm>

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新闻(这一定期出版物简要介绍民间社会团体在全世界为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活动)：<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add2.htm>

我们的Facebook页面：<http://www.facebook.com/UN.palestinianrights>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udc.htm>